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相 對 人 洪基耀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洪基耀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楊慧玲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(一)新台幣（下同）1,660,000元、(二)2,46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5年11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債務人楊慧玲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聲請人借用(一)1,380,000元、(二)2,0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查詢單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坪鳳		504-8		102.54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59	坪鳳段504-8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45.44	陽台：19.15 雨遮：2.16	全部			
		高坪十三街155號		二層：45.44 三層：45.44 四層：18.70 合計：155.02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